

在山里

张 莹

了，触碰了，我就在书前或者路上愣住，让曾经的人生画面进来，让记忆慢慢重演那些经历和生活。每一次这样的发呆，都让我在内心再重新高兴或者难过一次，没有往事如烟的感慨，没有如果会怎样的假设，没有平静。一个人就是由过去一个一个的细节构成的，所有的经验都是固定的，无可更改。有些细节，我先前知道会被记住，有些我先前没有意识到它也留在了我的生命里，如今由眼前的一段话一个词一股气味一张叶片一片晚霞带出来，我很惊讶，但乐于让自己重回曾经的时间里去。这样的发呆，我理解成是向内心的生活致敬。那些场景，具体经历的人会懂，无论他们是否与我一样能在某个时候突然冷不丁地想起。那些具体承载经历的地方会记得，尽管它们只能在时间和空间中沉默，等待经历者在某个地点和时辰忽然忆起自己的生活。就像我。在山里，这样的发呆两年间不知发生过多少次，我几乎靠它串联起了自己几十年最重要的个人生活。我在屋中大笑，拍着桌子；望着远处天上的一朵云，无比失落；在山中小路上失声流泪，不能自己；靠着一棵桑树，唱一支突然涌到喉咙里的乡村歌谣。每一次从这些状态里平静下来后，我的内心都很舒畅。

有两年的暑期，我住在宜兴湖沏的山里。

住所是我二十年前的一个学生提供的，方圆数里没有人烟，除了山林就是起伏的茶园。无人相扰，只做自己愿做的俗事，乐得自在。

既是自在自处，无心与外界联络，便关了手机。电脑敲字外，无非读书，走路，睡觉，发呆。发呆是生活必要的一部分，人得让自己有时候无所事事。不然，总是忙，一个人到最后要把自己弄到逼仄里去。

在山里，有大把的时间，一整天一整天地可以浪费。自由到可以颓废地懒看东方日出西方日落，无聊地等着远处的雨轰隆隆地跑过来，头顶的云慢慢悠悠地移过去。我用半天的时间等待山上一棵树的叶子齐刷刷在风里噼里啪啦，地上一只蚂蚁嘶力竭使尽吃奶的力气叫来数也数不清的蚂蚁。在豆角架前，我茫然地看着一只忙忙碌碌的蝴蝶飞走了，不知多长时间，又等来一只看起来与之前一模一样的蝴蝶匆匆忙忙地从这朵豆角花飞到那朵豆角花。看着它起起落落很充实的样子，我莫名其妙有了一个疑问：如何确定这只飞来的蝴蝶就是先才那只飞走的蝴蝶？愣了半天，我最后的结论是，是如何不是又如何，这问题没有意义。

生活里有些追问本没有什么意义，我们还认真得不行，我们太习惯于纠缠一些无意义的问题，最后生命就这么被过滤了。从小到大，我不幸遇到过许多这样无意义的追问，实在是让人既难过又想哭。何必呢，就像不幸遇到的一些承诺，那些慷慨的一脸严肃地拍着胸脯的大词只能代表承诺者当时承诺的语境，时过境迁，生活面目全非后，被承诺者何必对当初口是心非的誓言太在意，学着智慧地识破一些誓言才最关键，要学着不当回事。所以，允许自己在世俗里无聊，允许自己无意义，允许自己与人群保持距离，很重要。弗洛伊德认为，人的一生其实是一个逃避现实苦难的艰难过程，逃避的手段不一而足，宗教、幻想、超越、毒品、自杀都是。弗氏的超越是哲学，幻想包括文学，也包括绘画和音乐。但我想弗洛伊德的幻想里不包括陶渊明式的生存，退居林下应该是独属中国旧时官场文人士大夫的逃避路径，当然那些花鸟虫鱼也是，私家园林也是。然而发呆算不算得上弗洛伊德幻想中的一种呢？我坐在山中的庭院里，沉默地等着星星出现，候着黑夜把自己的身形一点一点地吞没，伸出手去，看不见自己的五指，踢出腿去，眼不见脚在何处，四野里一片寂静，我待着，无所事事，内心连个念头都没有。这是不是一种逃避的方式？属不属于幻想？其实算不算要什么紧，重要的是，我度过了现实中的一段时间，它属于我自己的生命。更重要的是，我乐意如此。这一点，多么不容易，曾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我连自我颓废的空间都没有。殊不知，一个人短暂的颓废有可能帮助他度过生命中非常苦闷特别难熬的一段时光。一个人的内在生活，大多数时候，与社会生活其实没有多大的关系，它只是个人的一种习性或者爱好，一种安放自我生命的方式与处所。内心生存是生命的自我处置，由着他好了，这是一种社会生存的个人化选择，更是一种现代生存的生态文明表现。就像我乐意偶尔住在山里。

在山里，我喜欢发呆。有时候，发呆是由看书或者走路引起的，遇到

磕头草、大车耳或车前草

韩开春

磕头虫是我们时庄队的孩子们公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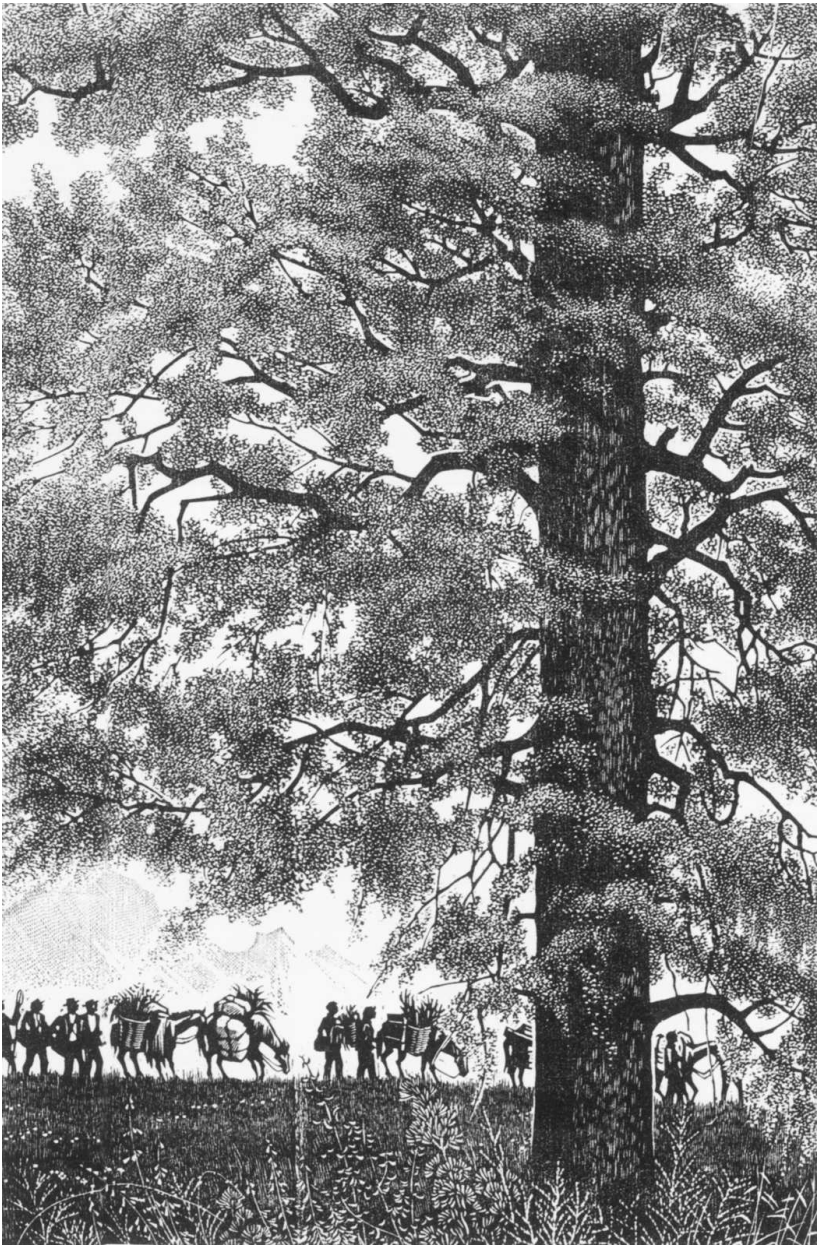
的虫子中最没有骨气的一种，被人逮住之后按住脊背就只会一个劲地磕头求饶，乞求抓住它的人能够发发善心放了它。但是孩子们似乎对它的求饶举动视若不见，反而以此为乐，只要抓住它就一定要看它磕头表演，不把它玩死都不会罢休，一点都不考虑它心里究竟是否愿意。幸好它的脑袋比较坚硬，不然这样一直磕下去恐怕头都要磕出血来。饶是如此，时间久了，我们还是会发现，在它磕头的地方出现了一小摊水一样的液体，我们都以为，这是它的口水或者眼泪，怎么都不会想到，这种无色的像水一样的液体有可能就是它的血——昆虫和人以及其他动物不一样，它们的血并不一定是红的，还有可能是绿的、黄的、蓝的，也可能是无色的——当然，这些知识是长大以后才知道的，小时候的我们并不懂得这些。现在回想一下，我们小时候对待小虫子，都是铁石一般的心肠——有点残忍。这种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小虫子痛苦之上的举动，在我们小时候司空见惯。

如果我现在告诉你有一种野草也像这种小虫子一样会磕头，碰巧我们也把它叫做“磕头草”，恐怕你也会惊讶吧？说不定会像我女儿第一次听说“推磨虫”的时候，一脸好奇地追着我问：“爸爸，真有虫子会推磨吗？”不过，你的问题应该是：“作家，真有这种会磕头的草吗，是不是骗我们的啊？”如果你真这么问，那么我一定会非常认真并且十分真诚地告诉你：“是的，真有，我没有骗你们！”

能提出这种问题的人，一定没有在农村生活过，或者，即使在农村生活过，也没有像我们一样玩过一种游戏。这种游戏是我们小时候常玩的。我们在

挑猪菜时经常会遇到这种草，如果时间宽裕，家里猪圈里的那头架子猪没有嗷嗷叫着等着食吃，或者离上学的时间还远，我们便会放下手中的镰刀，掐下一片叶子来。这种野草的叶片前端长得硕大，后端突然收拢，成了一根细长的叶柄。我们就在这叶柄的断口处仔细寻找，每次都不会让我们失望，顺着叶脉，我们总能发现一两根非常坚韧的细丝——像头发丝那样，只是没有那么黑。我们一手捏着叶柄，一手拉着这根细丝往下拽，叶片硕大的前端便会随着我们的拉扯而向前弯曲，手一松，叶片的前端又会弹起来，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人在点头或者磕头。有时，我们一群孩子在一起玩这个游戏，两个孩子一人掐根叶片，面对面让这两片叶子磕起头来，旁边一个孩子吆喝：“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送入洞房。”然后，围观的孩子嗷地发一声喊，起一声哄，就像我们庄上哪家小伙子娶媳妇了在闹洞房。

“磕头草”的名字就这样产生了，当然，你也可以把它叫做“点头草”或者“鞠躬草”，但奇怪的是，时庄队却没有哪个孩子会这样去叫它，都还是习惯叫它“磕头草”。其实，如果单从形态上来看，我倒是觉得，“点头草”或者“鞠躬草”的名字可能更适合它。为什么会这样呢？我后来认真想了一下，可能是孩子们觉得“点头”没有“磕头”好玩吧，如果叫了“点头草”，恐怕就玩不起来拜堂成亲的游戏了，因为拜堂是要磕头的而不是点头——这个我们在古装戏里看到过很多。至于为什么不叫“鞠躬草”，理由就更简单了，因为我们小时候，根本不知道什么叫鞠躬，一直到后来稍微长大点，跟着大人去县城里参加一个亲戚的遗体告别仪



式，才明白，对着一个人或者一张照片，毕恭毕敬地弯下腰去，就叫做鞠躬。如果我们小时候就知道鞠躬是这么回事，那么这种草会不会被命名为“鞠躬草”呢？有这种可能，但是我还是觉得可能性不大，因为这样的名字本来就是从游戏中来的，一旦把它叫做“鞠躬草”了，游戏的氛围就要变了，虽然过程都还差不多，一样是摘叶片抽丝拉拽，但是旁边那个孩子嘴里喊出来的话就不同了，可能就是“一鞠躬，二鞠躬，三鞠躬，礼毕”，围观的那群孩子也没有人敢嗷地一嗓子起哄，一个热闹的婚礼场面换成了肃穆的告别场面，这样的游戏恐怕就不是孩子们想玩的了。玩游戏嘛，本来要的就是快乐，谁愿意一本正经、心情沉重地去做一个游戏呢？退一万步来说，即使有谁真的心血来潮，想玩葬礼的游戏了，那这“磕头草”一样可以胜任，相对于鞠躬来说，磕头在葬礼上更加普遍。

当然，这些都是我的猜测，事情的原委可能远没有这样复杂，可能一开始就没有到底是叫“磕头草”还是“点头草”或者“鞠躬草”这样的纠结，后面这两个名字压根儿就没有存在过。真相有可能是这样的（又是猜测）：头一个发现或者发明了这个游戏的孩子，顺口就把它叫做“磕头草”了，并把它告诉了第二个孩子并教会了他这个玩法。真第二个孩子再把它教给第三个、第四个孩子，这样一传十十传百，用不了多长时间，整个庄子甚至整个大队的孩子就都会玩这个游戏了，也都知道这种草叫做“磕头草”了，于是，这个名字就在这个庄子甚至这个大队定型并且流传开来。这让我们想起鲁迅先生的一句名言：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乡间的野草大略也是如此吧，好多本来都是没有名字的，叫的人多了，也便有了名字。

但“磕头草”本来并不是没有名字的，不但是有，而且，这个名字比“磕头草”更加响亮，知道的人要多得多。小学毕业那年，我从时庄队出来，跟着父亲来到了个洪泽湖的盱眙县张洪中学读书，住在一个和安徽省地边搭地边的叫做百花的生产队里，这里就没有一个人知道“磕头草”是个什么玩意儿，大约在我到来之前，这里的孩子们都不会玩这个游戏。他们都管它叫“车前草”。

“车前草”正是它的中文大名，这个名字怕是全国各地没有什么地方的人不知道，我们当然也知道，即便是在时庄队，“磕头草”也不是这种草唯一的名字，更多的时候，我们还是喜欢叫它“大车耳”，因为它肥大的叶片总能让人想起大车的耳朵。车耳是个很形象的叫法，它罩在大车两侧轱辘的上方，既保护着车轱辘也保护着车上的物品——防止搅进车轮里，模样很像是大车的两只耳朵。

说到大车，现在的孩子们大概都没见过，可能在现实生活中都已绝迹了，但在我小时候，却是运送货物的主要工

笔会

归程

（版画）

江 牧

唐文治的恕词

黄 波

岑曰：“彼处例索门包，臣无钱备此。纵有钱，亦不能作如此用也。”岑春煊过于直白的话让慈禧倍感尴尬，只得乱以他语而罢。

去庆王府拜见，都得向门丁奉上“门包”，人言籍籍，奕劻也挺不住了，亲自写了一个帖子，严禁收门包云云。但实际如何呢？据《凌霄一士随笔》所记：某官员外任江西提学使，去王府两次拜谒均未能见到庆王，以为可能碰巧赶上他无暇，第三次再往，王府的守门人乃向他暗示需要送门包。这位官员指壁间所帖告白：“王爷既有谕，吾何敢送门包？”门丁笑眯眯地说：“王爷的话，不能不这么说。大人您这个钱，可不是能省。”

如果说以上记载都是传言，未足尽信，那么《施肇基早年回忆录》中所记就是铁证如山了。

施肇基入民国后是有名的外交家，于清末初入外务部任职，曾赴庆王府表

示感谢，他在回忆录中记下了这次拜见：

余得（外务部）右丞时，初次见庆王，送贽敬二千两，门包双份，各十六两，一给男仆，一给女仆。此在当日，已为极薄之礼仪。此份贽金，余本不愿送。唐少老（即时为外务部左侍郎、后来曾任民国总理的唐绍仪）告余，庆王开支甚大，老境艰难，内廷对之诸多需索，难以应付，余之送礼，在得缺之后，非同贿赂，且为数甚少，当时参上行走且有送至一万两者。余乃勉强为之。“贽敬”系以红包先置于袖内，在临行辞出之前，取出放于桌上，曰：“为王爷备贽。”王爷则曰“千万不可”。然后辞出。

唐绍仪宽解施肇基，得缺之后再送礼，不算贿赂云云，当然无法自圆其说，但他的一番话也透露了两条重要信息：一是奕劻收红包的价码：得到部级衙门左丞、右丞、参议等缺，可能需要白银一万两；二是奕劻其实也并非处于

“食物链”的最高端，连他自己也经常要被内廷的大大监们勒索……

这样一个人物，位置又偏偏这么高，盖棺定论遂成为难题。可能正因为不好下笔，所以《清史稿》为奕劻作传，居然只有一份履历，而不见一字褒贬。

相比之下，唐文治先生《记和硕庆亲王事》一文则迥异流俗。

唐文中有一段话显然是极为经意之笔，唐氏曰：

“晚近以来，是非不明，其号为清流者，毛举细数，罔知大体，辄曰某也弱，或曰某也贪，乃究其事实，则又不能办一事，而弱与贪有千百倍者，乃转置之不论不议之列。人心日益迷谬，而用人者亦颠倒敷衍，万事掣肘，而莫知其由。”

自居清流之位，或因派系相争，对实际负责实际办事之人紧盯琐细，动辄吹毛索瘢多方掣肘，这的确是晚清政坛

具，那时的农村，难得见到喝油、用电的机器，运送货物多靠人力、畜力。其实，大车的实物我也没有见过，不要说时庄队没有，整个郝桥大队可能都没有一辆，我只是在电影《青松岭》里见过它的模样，每次一见到这种叫做“大车耳”的野草，我的脑海中总会浮现出电影中那个车把式策马扬鞭的镜头，耳边也总会响起“长鞭噼，一呀噼甩款，啪啪地响欸……”这首歌曲。

时庄队或者郝桥大队有的是大车的缩小版——小板车，我们也叫它“小平车”，我外婆家就有一辆，我大舅用它来给人拉货。

时庄人的“大车耳”和百花人的“车前草”虽然指的是同一种野草，而且名字里都有同一个字“车”，看得出这种草与大车有着打断骨头连着筋的扯不断的联系，好像就是有什么不同，但是你若认真，还是能够看出它们的细微区别来：时庄人是从它的长相上来给它取名的，而百花人，不，这里可以扩大到中国古人，是因为这种草常长在路边和车道间，所以才把“车前”这个名字给了它。同样的，因为拉车的多是马和牛，而马牛在拉货的途中总是要留下脚印的，碰巧，这种野草又特别喜欢在牛马的脚印里生长，所以，它又有了牛遗、马舄的别称。除了这些名字，因为它喜欢长在路中间，古人又给了它一个“当道”的名字，每次听到有人这样叫它的时候，我总会无端地想起另外一种昆虫来，是的，就是那个挥着战盾，敢于挡车的螳螂。相比那个只会求饶的磕头虫，这个面对强敌永不言退的螳螂可要硬气得多了。

其实，车前草并不只在道路上生长，田间地头，水畔泽旁，到处都可以见到它们的身影。它们也不是只有一种，至少有大车前、小車前、平車前、车前等数种，分辨它们的方法，是把它们从土里请出地面，观看它们的根系。有一种长在水边的车前，因为得到水的滋润，叶片长得格外硕大，竟然成了癞蛤蟆们的隐蔽所，时庄人管癞蛤蟆叫做癞鼓子或者癞大鼓子，所以这种车前在时庄还有个名字叫做癞鼓衣。它和一种叫做癞鼓棵子的野草名字相像，长相却有天壤之别。而我爱人则说，她们小时候，是把这种野草叫做猪耳朵棵子的，你瞧，它那硕大的叶片，可不就像那呼扇呼扇的猪耳朵吗？

我小时候，只知道被它们叫做磕头草或者大车耳的车前草，它的唯一功用是能够让我家猪圈里的那头猪长大长肥，不知道它还可以作为时令蔬菜食用。我想这个我外婆肯定知道，只是等到我想问她这个问题的時候，这个最疼爱我的慈祥老人已经去了另外一个世界，永远地离开了我，竟是再无答案。我为什么这么肯定我外婆吃过呢？是因为长大后我知道了古时候有本叫做《救荒本草》的书，这本书上记载了这种野草或者说是野菜吃法，而我外婆是吃过苦日子的人，经历过大饥荒，在那个缺吃少穿的艰难岁月里，她一定是吃过这种野草的，并且肯定知道它的味道。

车前草的草籽叫做车前子，这是一味中药，据说妇人吃了它容易怀上男孩子，这在男尊女卑的中国古代，简直就是个福音，很受有龄妇女的青睐，至于效果到底如何，是否真的有这么神奇的功效，我就不得而知了。但是它和其他药物相辅，可以治疗眼疾，这个倒是在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上有记载，可信度应该较高。但我对这个草籽印象深刻，倒不是因为它的药用价值，而是它竟被一位诗人用来做了笔名，我见过这个诗人，是在省政协召开的一次创作会议上，只是没有说过话，所以他为什么要用“车前子”来作为笔名在我这里至今仍然是个谜。

的一种风气。

唐文发了这番感叹之后，列出了奕劻的优点，即“达时务”、“识大体”。

唐文治在晚清官场上与奕劻多有接触，又一度跟随奕劻之子载振出访英国，据其文中所记，由于唐文治视力欠佳，在奕劻面前报告事宜，常常为看不清相关文书中的内容而苦恼，奕劻就每次将文书高举，用手指明相关之处，让其看清读后再回答。

一个进入幕前的重臣，对一个年轻属员如此谦和，难怪唐文治有知遇之感了。他推倒流言之说，对奕劻做出“达时务”、“识大体”的评价，也需要放到这一语境中考察。

但据诸史实，说奕劻“达时务”、“识大体”并非完全是唐文治个人的谈词。有两件大事可以证明，一是慈禧在百日维新之后欲废光绪，当时权贵几乎是一边倒，而平日对慈禧唯唯诺诺的奕劻却敢批其逆鳞；二是义和团起，满大臣几乎尽阿慈禧之所好，奕劻却能保持清醒，实为难得。

如果到晚清史料中所披览，就会发现奕劻操守不谨、才具欠佳都是事实，但其人却另有一个突出优点即不颟顸。唯其不颟顸，所以还能够客卿的曹鼐、顺应大势。在奕劻那样重要的位置上，只要不颟顸，其负面作用自然就小得多了。唐文治先生熟谙晚清史实，还对一个平庸的奕劻多恕词，意味可谓深长。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